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 《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》

2010年，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亚广”）作为业主方，与公司签订云南亚广影视传媒中心项目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，签订合同后公司即进场施工，2016年完工，并于2017年末取得工程结算报告，2018年出保结束。该相关项目取得工程结算报告后，公司多次联系并发催款函至云南亚广要求其支付工程尾款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,399.69万元，但对方未能依约支付相应款项。其后，双方

多次协商谈判，均未能形成解决方案。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22 年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，要求对方支付全部工程尾款。云南亚广在今年 9 月初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，向公司提出希望进一步协商和解。鉴于云南亚广的经营情况较差，债务较多，存在资不抵债的可能，宜尽早确定和解方案并收回公司债权，以期维护公司最大的合法权益。现双方经过多轮现场谈判，形成和解方案：采用部分现金支付+不动产抵偿支付方式相结合进行偿付，其中支付现金 711.63 万元、以不动产抵偿约 1,600 万元（不动产的确切价值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）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和解协议并办理相关司法、工商等手续。

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《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